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凉山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凉山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凉被（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银雁床上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552.151519万元，资产总额为2453.6571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折叠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鑫宏威野营装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3人，营业收入为18317.370552万元，资产总额为8878.5308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少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市银雁床上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1日

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凉山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凉山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凉被（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盛鑫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3201.182637万元，资产总额为4408.5919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折叠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威琦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3人，营业收入为41753.4526万元，资产总额为39637.4395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少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盛鑫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1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竞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竞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凉山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凉山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凉被（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市梦枝源家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2803.703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4.2892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折叠床（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昊特铌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7653.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4.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少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市梦枝源家纺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1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竞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竞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